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考生序號編配

口試序號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	1001	劉○奇
2	1002	王○雯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時間表

一、甄試時間表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組別	口試時間	實務演練時間
1001	劉○奇	心理師	08:30-08:45	09:00-09:15
1002	王○雯	心理師	09:15-09:30	08:45-09:00

二、甄選報到時間：109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7 時 50 分至 8 時 10 分。

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將扣原始總分 5 分（報到地點在四樓考生休息室）。報到完畢後，並請依照上列排定的甄試順序參加口試及實務演練。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
「考生注意事項」109.04.29

各位考生：您好。

請您詳細閱讀這份資料，並依照下列注意事項進行考試，祝您考試順利！

1. 當您完成報到程序、領取「考生注意事項」及試場平面圖以後，請在四樓考生休息室休息。
2. 考試前二分鐘將有工作人員到休息室確認您是否到場？前一位考生出場以後，工作人員將引導您到考生休息室等候，此時請將手機暫時關機。
3. 當考場內工作人員唱名時，請您進場就座，若唱名三次未到，則視同棄權。
4. **口試試場規則**
進入口試試場後，就定位後開始計時，時間是 15 分鐘。我們會以鈴聲作為提示，第 13 分鐘按一聲短鈴、第 14 分鐘按兩聲短鈴、第 15 分鐘持續按鈴表示結束，考生請自行離開考場。
5. **實務演練試場規則**
請依工作人員指示選取題目並在考生選題確認表上簽名確認，之後就可以在休息室預備約 15 分鐘，再被引導進入實務演練試場。進入實務演練場以後，就定位後開始計時，時間是共 15 分鐘，分二段。第一段時間是 10 分鐘，第 9 分鐘按一聲短鈴，第 10 分鐘持續按鈴表示結束；接下來第二段有 5 分鐘的答詢時間，工作人員會在 5 分鐘時持續按鈴表示結束，請自行離開考場。
6. **成績公布方式**
 - (1) 甄試成績於 109 年 5 月 2 日(星期六)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東安國中網站。
 - (2) 應考人對甄試成績若有疑義，得於 109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止檢具准考證、成績複查申請表，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，至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3) 錄取名單於 109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一)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東安國中網站。

謝謝您的合作！

祝您平安快樂！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試場分布簡圖（東安國中三四樓）

